文化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5月11日文壹字第0993007905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102年11月7日文綜字第10220361011號令修正

第一條　　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　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一、文化業務：指推展文化藝術有關之工作。

二、文化志工：指志願參與文化業務服務者。

三、文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：

指文化部(以下簡稱本部)及所屬、運用志工推展文化業務之機關(構)、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第三條　　本辦法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文化志工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個人，連續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有具體績效者。

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之團隊，訂有組織規定，至少成立三年，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，經運用單位考核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者。

第四條　　本辦法獎勵之獎項、名額及基準如下：

一、文化志工個人：

(一)金質獎十名：

連續服務七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五百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銀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績效卓著，且未曾獲頒金質獎者。

(二)銀質獎二十名：

連續服務五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，並曾獲銅質獎後繼續服務滿二年，具有優異表現，且未曾獲頒銀質獎者。

(三)銅質獎五十名：

連續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，服務熱心、工作績優，且未曾獲頒銅質獎者。

(四)特殊貢獻獎：

不限名額。對所服務運用單位具符合公益、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全國楷模者。

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

文化志工團隊獎五名，於推展志願服務，就團隊精神、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為成績優良，且未曾獲頒文化志工團隊獎，或獲獎三年後，有新事蹟表現者，頒給獎座或獎狀及獎金。

第五條　　文化志工或文化志工團隊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由所屬運用單位，於本部公告期間內，填具推薦書表，辦理推薦作業；其推薦名額如下：

一、文化志工個人：以該運用單位志工人數之十分之一為限。但文化志工人數未達十人者，得推薦一人。

二、文化志工團隊：以推薦一團隊為限。

第六條　　依前條規定推薦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由本部邀請專家、學者及相關領域人士組成評審會，進行審查。

第七條　　本辦法之獎勵，由本部定期以公開方式辦理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。

第八條　　依本辦法獎勵之文化志工及文化志工團隊，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，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得撤銷其獎項，並予追回。前項獎項之撤銷，本部得公告之。

第九條　　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，本部得委由其他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

第十條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